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年公司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支付了现金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2013年5月23日，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657,159股并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66,999,051.18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6,999,051.18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支付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且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